

##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检测临床报告单

送检单位:			样本编号:	
姓	名:	住院/门诊号:	采样时间:年_	月日
年	龄:	孕 周:	末次月经:年_	月日
单胎/多胎妊娠:		IVF-ET 妊娠:	临床诊断:	孕产史:
样本类型:		接收日期:	样本状态:	送检医生:

检测项目: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(T21、T18、T13)检测

检测方法: 母体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高通量测序分析

结果:

检测项目	检测值	参考范围	高风险/低风险
21 三体		(-3, 3)	
18 三体		(-3, 3)	
13 三体		(-3, 3)	

## 结果描述:

## 建议与解释:

- 1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只对本次送检的样本负责,供医生参考;
- 2. 本报告仅针对胎儿的 21 三体综合征、18 三体综合征和 13 三体综合征三种染色体疾病;
- 3. 以下情形不适宜进行该项检测: 孕周<12<sup>+0</sup>周; 夫妇一方有明确染色体异常; 1 年内接受过异体输血、移植手术、异体细胞治疗等; 胎儿超声检查提示有结构异常须进行产前诊断; 有基因遗传病家族史或提示胎儿罹患基因病高风险; 孕期合并恶性肿瘤等。
- 4. 以下情形会使检测准确性有一定程度下降,需谨慎选择: 早、中孕期产前筛查高风险; 预产期年龄≥35岁; 重度肥胖(体重指数>40); 通过体外受精—胚胎移植方式受孕; 有染色体异常胎儿分娩史,但除外夫妇染 色体异常的情形; 双胎或多胎妊娠。
- 5. 本检测可在孕 12~22<sup>+6</sup> 周进行,但鉴于当前医学检测技术水平的限制和孕妇个体差异等不同原因,即使在 检测人员已经履行了工作职责和操作规程的前提下,仍有可能出现假阳性和假阴性。
- 6. 本检测结果不能作为最终诊断结果,请结合其他临床诊断作最后结论。如检测结果为高风险,建议给予遗传咨询及介入性产前诊断;如检测结果为低风险,则说明胎儿患本筛查目标疾病的风险很低,不排除其他异常的可能性,应进行胎儿系统超声检查及其它产前检查。
- 7. 受检者需提供完整、准确、详细的个人资料。因受检者提供的资料不实或其他误导因素会导致检测服务的中断、结果不准确,本单位对此不承担责任。

医师签名: 3

审核单位:广东省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本部门诊 B 区 3 楼产前诊断室 联系电话: 020-81332542 检测单位: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杏石口路益园 C7 栋 邮编: 100195 热线: 4006-881-555 官网: www. scisoon.cn